

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报告程序

为规范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的报告工作，明确空管不正常事件的报告内容和工作程序，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空管运行情况，制定本程序。

一、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民航空管行业管理部门以及从事和提供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服务、通信导航监视服务、航空情报服务、航空气象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民航空管运行单位）的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报告。

本程序中的民航空管行业管理部门是指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局空管办），民航地区管理局的空中交通管制处、通信导航监视处、航空气象处及民航监管局的空中交通管理处。

本程序中的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包括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局空管局）及其所属的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空管局）、空中交通管理分局、空中交通管理站和机场管理机构及其下属的民航空管运行部门。

二、报告事项

民航空管运行中发生、发现下列不正常事件应当报告：

1、航空器、车辆、人员、动物等侵入跑道影响正常飞行，导致航空器中断起飞或者复飞的。

2、航空器在起飞或者进近着陆过程中，没有在指定的跑

道起飞、着陆、复飞的。

3、飞行过程中的航空器与航空器、航空器与地面障碍物之间小于规定间隔的。

4、航空器在地面滑行中误入滑行道或者未启用的跑道，造成不能正常运行的。

5、航空器根据机载防撞系统(ACAS 或者 TCAS)告警(RA)的提示，改变规定或者指定的飞行高度和航迹的。

6、飞行过程中的航空器与规定或者指定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中断陆空通信联系，且对其它航空器运行造成影响，致使其中一方启动应急程序的。

7、通信监视设施设备故障，导致管制单位改变管制服务方式或者实施流量控制的。

8、机场导航设施设备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导致机场运行标准降低的；

9、航路（航线）导航设施设备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影响航路（航线）飞行安全和正常的。

10、 机场气象观测设备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导致机场运行标准降低的。

11、航行情报服务原因造成航空器不能按照计划正常飞行的。

12、气象服务或管制原因，向航空器提供错误的高度表拨正值且未予纠正的。

13、其他影响机场、进近（终端）及区域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不能正常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的。

三、职责分工

1、民航局空管办，负责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的统计分析，通报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情况，指导民航空管改进工作。

2、民航地区管理局空管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民航监管局的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报告及调查工作，核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3、民航监管局，负责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调查、原因分析，做出调查结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措施，监督民航空管运行单位整改意见的落实。

4、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及时主动报告空管运行中发生、发现的运行不正常事件，积极配合空管行业管理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措施。

四、报告内容

1、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报告单位及联系人、事发地点、事发时间、事发环境、人员设施设备状况、事件经过、事件结果、事发原因、采取的措施、拟采取的措施等。

2、发生、发现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的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立即以电话方式向所属地区的民航监管局和民航地区空管局运行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及时以书面形

式报告所属地区的民航监管局。

3、民航地区空管局运行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收到的有关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的情况报告民航局空管局运行管理部门。

4、民航监管局，应当在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民航地区管理局空管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抄报民航局空管办。

5、民航地区管理局空管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在事件调查完成后，以书面方式向民航局空管办报告事件经过、原因分析、调查结论、处理意见、整改措施及有关建议等。

五、有关要求

1、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根据本程序制定本地区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报告的具体工作制度，明确通报的单位、人员、方式、渠道、内容等，做到即时发现，即时报告，即时处理。

2、民航地区管理局空管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分析研究本地区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的规律和特点，指导和监督本地区民航空管运行工作，向民航局空管办提出意见建议。

3、民航监管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与辖区内民航空管运行单位之间建立畅通的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通报渠道。

4、民航监管局与辖区内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定

期和不定期的会商机制，对空管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有效措施。

5、符合《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在执行本程序同时，还应当遵守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